



市中级人民法院:

# 衡阳 25 名法官有了“新职务”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李晓龙)**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从源头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4月3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教育局在市六中举行法治副校长集中聘任仪式,25名法官受聘担任市教育局直属25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出席仪式并讲话。

胡建福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少年儿童成长,心系少年儿童工作。沿着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市中院积极

培塑“童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全面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近年来,全市“利剑护蕾”行动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更体现了衡阳法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心和担当。受聘法治副校长要做好中小学生的法治启蒙老师,做好受聘学校的“校园守望者”,做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桥梁,更好地引导和帮助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教育局联合制定下发的《关于做好局直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通过

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业务能力精的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大力推动“法治宣传进校园”,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健全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依法管理,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聘任仪式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冯卫讲授了一堂名为《与法同行,做一名懂法守法用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法治教育课。聘任仪式上,该法院还向学生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童心筑梦 法护未来”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册》等普法资料。

个板块,结合生动有趣的小案例,向同学们宣传普及电信网络诈骗、校园欺凌、性侵害的表现形式和可能涉嫌的罪名,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增强法治意识。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衡山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多样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意识在每一个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化解矛盾症结。最终在法庭干警、驻庭调解员、大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建投公司表示愿意尽自己所能帮助对方减免租金,并给予付款宽限期,同意继续使用租赁物,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握手言和。

该案是大浦法庭关于涉企纠纷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由于经济形势和疫情的双重影响,部分企业面临着不小的压力,对于涉企纠纷,大浦法庭坚持调解在先,将纠纷化解在源头,降低企业的诉讼成本,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为企业重生的机会。下一步,大浦法庭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以扎实的行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释明买卖合同纠纷所涉法律规定,引导当事人积极理性参与沟通,及时调整调解方向,逐步缩小双方意见差距,形成合理预期。在法官不厌其烦、耐心细致的调解下,最终促成原被告双方成功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约定于2023年3月29日兑付所欠款项57万余元。

2023年3月29日下午3时,胡某如期来到雁峰区人民法院,向罗某等四人现场一次性兑付现金57万余元。

诚信原则是我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雁峰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引导自由平等、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今年以来,该院巧用调解高效妥善化解了一批案件,既有效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也提高了审判质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罗菁菁 赵晓燕)** 为持续深入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3月26日,衡山县人民法院师古法庭走进衡山县星源学校,为1000余名学生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宣讲课。

衡东县人民法院大浦法庭:

## 房屋租赁闹纠纷 法院调解促和谐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产吴静宜)**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大浦法庭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涉案金额达百万余元的厂房租赁合同纠纷,既为涉诉企业争取了合理时间,又有效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现“双赢”。

2016年,湖南某建设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租借大浦工业园区的厂房和宿舍给湖南某新材料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约定租期一年,合同到期后,科技公司继续使用租赁物,从2017

年起一直未按时支付租金,现已拖欠百万余元。大浦法庭干警查阅起诉材料后,认为该案可在诉前进行调解,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将该案移交驻庭调解员。

经了解,科技公司表示因疫情原因从2021年10月开始停止生产,经济较为困难,希望能减免租金继续合作。建投公司表示对方多年未按时支付租金,又不能另寻租赁方,盘活资产,要求解除合同。为更好化解涉企矛盾纠纷,驻庭调解员与法庭干警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流,并邀请大

雁峰区人民法院:

## 法官高效调解追回近 10 年欠款 被告现场一次性兑付 57 万现金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文名远)** “感谢雁峰区人民法院和承办法官,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们要回了近十年的欠款,我们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日前,被告胡某在雁峰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将57万元现金当场交付给罗某等四名原告,罗某一行激动地向法官表示感谢。至此,四起持续十年的买卖合同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悉,罗某等四名原告系经营装修材料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7月,被告胡某分别向罗某等四人购

买装修材料,共计80余万元,其中57万余元一直未付清。此后,罗某等人多次催要装修材料款无果,遂于2023年3月14日起诉至雁峰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在详细了解案情、充分征询双方意见的基础上,认为该案具备调解条件,便从被告经营现状、双方经济困难等实际问题出发,结合法理和情理,耐心开展面对面沟通调解,使双方充分了解调解结案在减少程序、降低成本和提升履行效率等方面具有的优势,增进其和解意愿;

蒸湘区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

## 让师生零距离 接受法治教育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谷江波 彭霞)**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4月6日,蒸湘区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高新成章实验学校的师生们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了解法院文化,切身感受司法的庄严和神圣。

在该院法官的引导下,高新成章实验学校的师生们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文化长廊、院史馆、科技法庭等场所,了解了智慧法院建设、法院审判职能等内容。在二楼科技法庭内,师生们现场旁听了一起由该院刑事庭负责人主持审理的贩卖毒品案件,让同学们“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庭审结束后,学生们又走上审判台现场体验当“小法官”的感觉,感受法律的威严。随后,学生们还走进四楼会议室,该院法官给大家上了一堂禁毒主题的法治教育课,通过列举常见的毒品类犯罪情形、观看《失声的孩子》,让同学们切实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远离毒品犯罪。

近年来,蒸湘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不断推进司法公开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获得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珠晖区人民法院:

## 金婚老人闹离婚 法官上门解忧难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刁晨)**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法官上门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重归于好。

据悉,70余岁的曾某与80余岁的黄某是一对已经结婚53年的金婚夫妻,然而近期老两口却因为房屋居住、孙女抚养教育等问题发生矛盾,曾某遂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承办法官收到起诉材料后,分别与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了解到双方尚有调解和好的可能。考虑到两位当事人的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法官便主动前往老人家中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双方的陈述,理性地分析双方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同时对二人进行心理疏导,消除隔阂对立,最终该起离婚纠纷以调解和好的方式结案。

近年来,珠晖区人民法院始终秉承“司法为民”理念,主动深入群众,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不断优化司法便民措施,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祁东县人民法院黄土铺法庭:

## 走村入户化纠纷 三方联动显高效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曾辉)**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黄土铺法庭分别受理了一起因租赁农村房屋屋顶安装光伏发电板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及一起因老人野外用火导致房屋和苗木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考虑到两起案件均涉及损坏财物的价格鉴定,且案件标的相对较小,如果对外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会给案件当事人增加经济负担,不利于矛盾纠纷的真正化解,承办法官便设法联系祁东县发改局价格认定中心和涉案当事人所在的两个村民委员会,邀请机构派出工作人员与承办法官组成三方联调小组。2023年3月16日上午,三方联调小组来到祁东县石亭子镇石亭子村现场勘查涉案房屋屋顶光伏发电板的安装情况,并到石亭子镇梅塘村现场勘查被烧毁房屋和苗木情况。看完现场后,联调小组成员内部先交流意见,再分别与原、被告双方进行详细沟通。

经过多方努力,因老人野外用火导致房屋和苗木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当场调解成功,因租赁农村房屋屋顶安装光伏发电板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也达成了初步调解意向,三方联调促使纠纷高效妥善处置,得到了当事人好评。